

生活方式演化的规律

王 建 武

生活方式演化的规律是什么？不少同志认为，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生活方式必然会发生改变。这种观点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比较笼统。因为它既没有说明在同一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为什么会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并存，也没有说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之间矛盾产生的原因。而且，按此观点，生活方式的演化同生产方式的演化是一一对应的。结果，每一社会形态生活方式演化的复杂局面在这里只能依照简单的模式显现，生活方式演化本身具有的层次性难以得到说明。

还有些同志从另一个角度表述了这种简单化的观点。他们强调了生活方式演化过程中的主观能动作用，把生活方式的演化看成似乎只是一些具体生活行为的变化、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他们认为现代生活方式的特征就是“能挣会花”，或者说现代生活方式就是“刻苦学习——拼命工作——尽情享受”三部曲。如果作为一种对现代生活现象的描述，这种说法也不无道理。但如果以为仅仅这些就标志着现代生活方式的产生，则显得理由不太充分。而且，把享受看成学习和工作的归宿也不能说是对生活意义的真正把握。日本的启蒙大师福泽谕吉认为：“文明有两个方面，即外在的事物和内在的精神。外在的文明易取，内在的文明难求。”^①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斯指出：现代人并不仅仅在于头发式样、服装款式、嗜好娱乐上，更在于心理和态度上。“那些有着现代化服装和外表的人，那些由于社会安排已经掌握着现代化组织却对现代化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一窍不通的人，那些不根据本国实际资源和财力毫无选择地输入他们所能够想到听到的先进制度和设备的人，以及那些总在想方设法要现代制度为传统所歪曲和变形的人，确确实实不是真正的现代人，他们把现代化的本来面目，用传统的各种颜色，涂抹成奇形怪状的讽刺画，造成这种悲剧的秘密正是那些人还没有从心理和态度上获得个人现代性，在他们徒有其表的现代化外衣里面，包裹着一颗与传统思想血液一脉相通的心。”^②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引用这些思想家的观点，并不是要说明我们完全同意它们，也不是想以一种理学家的姿态来标明自己的“独醒”。这些观点虽然不是直接讨论生活方式的，但可以启发我们思考一些问题。

生活方式是生活条件和生活活动的统一。生活的实践告诉我们，对于每一代人来讲，要展开他们的生活，既需要客观物质生活条件的养分，又需要既定的生活方式的滋润。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生活之源，既定的生活方式是生活之流，人们总是在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按照从上一代人那里直接承继的生活方式来进行生活的。由此生活方式表现出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生活方式的相对独立性常常表现得相当顽强，以至于人们往往不由自主地依附于它。这

① [日] 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2页。

② [美] 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75—276页。

种依附使得人们由能动变成了被动，而且是自觉自愿的被动。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甚至把生活方式演化过程中的逐步平庸化看作是导致文明衰落和解体的一个重要原因。^①

生活方式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又不同于一般。因为生活方式是在各种外部条件作用下其内在要素结合的方式。生活方式所具有的内在和外在的复杂关系使其各要素的结合形成了不同的层次。不同的层次同社会生产的关系不同，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生活中，“首先是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首先是物质条件发生变化，然后人们的思维、人们的风俗习惯、人们的世界观也相应地发生变化。”^②这说明，社会生活中各个部分的变化并不是同步的。生活方式的不同步性就表现为生活方式演化的层次性。

一、生活行为的改变

生活行为指的是人们在衣、食、住、行、休息、娱乐等生活活动中表现出的行为。这种行为虽然要在一定的生活关系中、在一定的生活观念指导下表现，但由于它仅仅是人们在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行为，因而是变化多端的。人们的生活行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直接性。即人们的生活行为直接依赖于社会生产的发展。这是生活行为最主要的特征。社会生产的发展，一方面为生活提供了新的生活资料，另一方面为生活培养了人们新的生活能力、刺激了人们的新的生活需要的产生，并且为生活活动提供了新的场所。生活主体利用新的生活资料在新的时空中展开了新的生活活动，就表现出了新的生活行为。^③生活行为的改变在生活中是屡见不鲜的事情。从人类历史看，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人们的生活行为如衣、食、住、行等都各有特色，与其时代的生产力相适应。从现实生活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行为在近几年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表明，在农村，从1978年到1984年，农民物质生活质量逐步提高。在吃的方面，细粮所占比重由49.4%上升为78.4%；肉、油、蛋、鱼虾、家禽等的消费量由人均19.2斤增加到40.8斤。在穿的方面，由棉布和棉纺织品为主转向多样化，中高档化纤布料、成衣的消费量增加。在住的方面，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3.6平方米。除使用面积增加外，新建房屋也开始由土建房和草房为主转向砖瓦房，一些富裕农户兴建了楼房。在用的方面，中高档日用品的比例扩大，家用电器也开始进入农家生活。^④这说明，在我国，人们正在逐步形成吃讲营养、穿讲漂亮、住讲舒适、用讲高档的生活行为。

其次，不稳定性。生活行为的不稳定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只要生产发展了，人们的生活行为就会迅速作出反应。二是生活行为具有可逆性。如果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物质生活条件不仅没有得到发展，而且还回复到所由出发的状态，相应地，人们的生活行为也会旧景重演。这种情况在个体生活中表现得更为突出。个体的生活行为同个体所获得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和质量直接相关，如果后一方面回复原状，人们的生活行为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

① 参看〔英〕汤因比：《历史研究》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② 斯大林：《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91页。

③ 生活主体指的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的、具有一定需要和一定能力的人 and 人的集合体。生活资料指的是用于生活活动的物质资料和精神资料。生活时间指的是人们从事生活活动的时间和活动的节奏。生活空间指的是生活的范围和环境。

④ 参见《经济参考》1985年12月7日第7版。

再次，超前性。生活行为的超前性不是指“寅吃卯粮”式的超前性，而是说人们的生活行为具有一定的趋向性。生产的发展使人们获得了改变原有生活行为的多种可能性，不同的人选择了不同的可能性，形成了不同的生活行为。一当社会上很多人选择了类似的生活行为，就形成了一定的生活风气。新生活风气的形成不仅说明新的生活需要的产生，从而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而且新生活风气往往像投进水中的石头一样，使平静的生活发生振荡。

因此，一方面我们不应该将人们生活行为的改变等同于整个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方式的改变不仅包含人们生活行为的改变，而且包含更深层次的东西，即包含着人们生活关系、生活观念的改变。而且，人们的生活行为并不都是同社会生活发展趋势相一致的行为。好多行为虽然冠之以新，然而恰恰是以新的面貌出现的腐朽的东西。另一方面我们必须重视人们生活行为的改变。因为只有生活行为改变了，才能促使生活关系更加合理化，才能向观念王国输送新的信息，由此引起整个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生活行为的改变就象报春的花朵，它预示着万紫千红的春天的到来。

二、生活关系的演化

马克思特别重视从社会关系的角度考察人及其生活。他指出，人不同于动物。动物虽然也同外界发生联系，但“根本没有‘关系’”。^①人具有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不仅同外界发生联系，而且要把自己的目的、力量对象化出去，同外界建立各种各样的关系，通过这种种关系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这样，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②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的根据，但没有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无法发生关系。因此社会关系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形式。

社会关系在生活中就是生活关系。生活关系不同于人们的生活行为。人们的生活行为可以称之为生活的内容，生活关系可以称之为生活的形式。生活关系是生活的经纬线，各种生活行为就被编织在这种经纬组成的网络之中。

人们在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关系。有通过婚姻、家庭等联结起来的血缘性关系；有通过共同生活环境联结起来的地缘性关系；还有通过共同的职业、共同的兴趣、共同的志向等联结起来的多种多样的业缘性关系。

生活关系是生活方式中比较稳定的层次。生活关系之所以稳定，其原因是：首先，生活关系是生活的形式，而人们的生活行为是生活的内容。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而形式则是比较稳定的。比如生活中的伦理关系就是这样。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人们的生活行为会发生改变，但人们的伦理关系并不一定随之改变。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社会是乡土社会。在乡土社会中社会关系是以己为中心逐渐向外推，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每一种社会联系都被一种道德要素维持着。^③在中国历史上，封建的伦理关系就象一条条无形的绞索，断送了好多人的青春和生命。正象戴震所述，酷吏以法杀人，而后儒则以理杀人。更可悲的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② 同前书，第33页。

③ 费孝道：《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1—35页。

是，“人杀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①当然，我们在说生活关系由于在生活方式中是比较稳定的方面，因而在一定的生活阶段会束缚生活发展的同时，应该看到，生活关系在生活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它是生活正常运转的枢纽。没有生活关系，生活无法进行。

其次，生活关系总是同一定的生活组织联系在一起，是一定生活组织中人与人的关系。组织是人们为了合理、有效地达到自己的目标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社会结构。西方社会学家一般都将组织分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两大类。正式组织是指组织成员间的关系比较正规和确定，其活动有详细规定和严格要求的组织。非正式组织是指组织成员间的关系可以比较自由、随便的组织。生活组织中既包含有正式组织，又包含有非正式组织。组织理论表明，任何组织对于危害自己的因素都具有一定的吞噬作用，都能在一定的范围内通过调节自身来适应环境的变化。生活组织也是这样，虽然在一些组织中生活关系比较正规和确定，在另一些组织中生活关系比较自由和随便，但生活组织总是依靠维持既定的生活关系来实现其目标的，因而对既定的生活关系就有保护作用，使其在一定的冲击面前安然无恙、岿然不动。

再次，生活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关系在生活领域中的缩影。一般来讲，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生活关系。在封建社会里，人与人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突出地表现为人身依附关系。因而，相对于君仁臣忠的是父慈子孝，等级划分渗透到社会各个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相对于平等自由的交易关系，是金钱支配一切的生活场景。所以，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往往通过各种强制的、非强制的手段来维护与自己相适应的社会生活关系。社会生活关系既是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实现，又是它们赖以存在的广大的社会基础。

最后，生活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还受人们的生活观念的影响。生活中到处都有观念的影子，生活中的观念有些是同人们的生活行为结合在一起的，是容易改变的，另一些观念同人们的生活关系结合在一起，是不容易改变的。生活关系的模式化积淀成一定的生活观念，而生活观念又通过促使人们达到理性的自觉强化了生活关系。这种生活观念莅临于生活之上，俨然是生活的主宰，对生活进行仲裁。

然而，任何生活关系都不可能永世长存。生活关系无时不受到来自两方面的冲击。一方面，社会经济的发展总是滋长着人们的新的生活行为。新的生活行为在其初出茅庐时只是一种潜在的力量。当它发展到一定程度，形成一股生活潮流时，就不断地拍打着生活关系的堤岸，迫使生活关系适应自己的要求。另一方面，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变革与完善，社会意识的不断渗透，也促进了人们新的生活关系的形成。要说明的是，生活关系演化的方式是有特点的。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对于旧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人们自觉不自觉地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导自己的行为，可以采用强有力的手段来对之进行改变。对于生活关系，除了一些同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结合在一起的以外，只能通过改变人们的行为，更新人们的生活观念等各个渠道来促使它们发生演化。因而，生活关系的演化不仅落后于生活行为的改变，而且也往往落后于社会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关系的改变。

生活关系演化的趋向是什么呢？

一是民主代替集权。集权是封建主义的特征，是窒息人们生活的毒瘤。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社会就象一个宝塔，层层压在人民身上。在生活领域中，神权、族权、父权、夫权，

^①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卷上。

这一道道枷锁不仅束缚了人们的身体，而且禁锢了人们的心灵。正象经济的独立导致了政治的民主一样，人们生活的自立也要求生活的民主。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砸碎了套在人们身上的层层枷锁，经济生活的正常化，民主生活在社会各个领域的扩张和深入，为人们生活关系的民主化开辟了道路。因此，生活关系的民主化是生活的必然。

二是多样代替单一。生活关系单一化表现在各个方面：从功能上看，表现为主要是为满足生存需要的生活关系；从结构上看，表现为主要是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生活关系。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不仅要求生存需要的满足，而且更迫切地要求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的满足；不仅要求通过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生活关系联络情感，而且要求通过由职业、兴趣、志向等联络起来的多种多样的关系来增长知识、探讨问题、增进友谊、寻求意趣，在真善美的统一中酿造更美好的生活。

三是开放代替封闭。生活关系的封闭性是生活组织封闭性的表现。生活组织不仅能够把不同的人组合在一起，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进行生活，而且还可能把人们分割开来，造成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一个生活组织要保持其旺盛的活力，必须不断地同外界发生各种联系。毫无疑问，任何生活组织要在一种生机勃勃的环境中保持沉默，就会走向衰落和解体。生活关系的开放必然打破生活组织的自我限制，根据需要进行各种各样的生活联系，产生多种多样的生活组织，获得丰富多彩的生活信息。现代生活的各个方面正在为生活关系走向开放创造条件，封闭式的生活关系必将失去其存在的场所。

生活关系的民主、多样和开放是内在地联系在一起，它们互为条件、互相作用，从不同的方面表明了当前生活关系应该具有的特征。三个方面的统一就是生活关系的科学化或者合理化。科学的生活形式同科学的生活内容相结合就是科学的生活方式。从这个角度看问题，生活关系的科学化也可以被看作是新生活方式产生的标志。不过正象我们已经指出的，生活关系和生活观念是密切相关的，生活关系的科学化最终是同生活观念科学化同步的。因此，生活方式改革的最深层次是人们生活观念的更新。

三、生活观念的更新

我们知道，“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生活观念也就是通过人的头脑改造过的人们的生活。显然，如果象一般唯物主义者所设想的那样，人的大脑是一面镜子，客观事物投影于镜子，产生的影像就是观念，观念仅仅是移入人的大脑的物质的东西，那么观念和现实就总是形影不离，不会发生矛盾的。我们也没必要提所谓更新观念的问题。

人的大脑是不是镜子呢？根据当前的研究表明：人的大脑不是镜子，而是像计算机一样。无论从人类发展的角度看，还是从个体发育的角度看，通过人们探索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人的大脑就形成了处理各种信息的软件，即形成了一定的思想文化结构。人们不是以镜子式的大脑，而是以具有一定思想文化结构的大脑去反映客观世界的。由于大脑不是镜子、不是白板，在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中就表现出了一定的能动性，对物质的东西进行了改造，甚至“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②由于思想文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36页。

结构相对于社会生活的变化来讲，具有相对独立性，因而人们以具有一定思想文化结构的大脑反映社会生活而形成的观念，就可能与现实发生矛盾。尤其是在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波浪起伏的时候，思想文化结构往往显得老态龙钟、步履艰难，执着地颁布着道道敕令，来限制人们的生活行为、规范人们的生活关系。事情就是这样，“从现实世界抽象出来的规律，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就和现实世界脱离，并且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作为世界必须适应的外来的规律而与现实世界相对立。”^①作为思想文化结构的产物的理性规律是这样，思想文化结构本身则更是这样。因此，所谓更新生活观念，并不仅仅是生活观念之间的更替，或者使生活观念同生活本身对应，更重要的是改变人们的思想文化结构，使之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并且具有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在同社会生活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能够适时淘汰旧的生活观念，形成新的生活观念。

思想文化结构是客观作用于主观，主观作用于客观的中介，是处理信息、形成观念的机制。它由世界模式、思维方式、情感方式、价值尺度和习惯心理等方面组成，是这些方面的有机统一。

世界模式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把握。在生活中就表现为人们对整个人生的把握，即人生观。对世界的把握制约着对人生的把握。世界模式实际上是人们在同客观世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的总的原则，它通过锻炼人的思维、塑造人的境界的方式来作用于人的生活。

思维方式是思维的逻辑体系和知识储备的统一。思维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行为方式。在人们的生活中表现为怎么想和想什么，支配着怎么做和做什么。

情感方式是情感的组成要素和情感表达方式的统一。在好多情况下，人们内在的东西不是以理的形式，而是以情的方式激发起来、表达出来。因此，情感是生活的一种体验，它往往促使人们在不同的境遇中采用不同的具有强烈主观色彩的行为方式。

价值尺度是人们对自我以及别人的言论和行动评价的尺度，决定着人们对取舍的选择、善恶的扬弃。价值尺度同生活方式的关系很密切。人们的价值尺度不同，生活指向就不同，就会形成不同的生活方式。

习惯心理是人们知、情、意三个方面的底蕴。也可以看作是人们的潜意识。由于它难以捉摸，常常为我们所忽略。习惯心理在生活中具有一种稳定的定势作用，不知不觉地制约着人们的生活态度，是无声的有声、无为的有为。

思想文化结构的各部分是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形而上学的哲理在历史的长河中就积淀为难以捉摸的心理；反过来，习以为常的心理又曲折地升华为玄秘深奥的哲理。哲理和心理的中介环节和表达方式是理性化的事理、情感化的情理和意向化的伦理。事理、情理和伦理相互渗透、相互制约，它们内在地包含着哲理和心理的内容，共同构筑起人们的思想文化结构，孕育出各种各样的观念，指导着人们的行为。

怎样才能改变思想文化结构，以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呢？

第一，发展生产，改变人们的生活行为。我们已经说过，只要生产发展了，人们的生活行为就会发生改变。生活行为改变本身既说明人与客观世界相互作用的方式发生了改变，也说明在人们的生活活动中具有了新的内容。这些新的东西就为观念王国输送了信息，形成了一些新的观念。而且，思想文化结构在处理信息的过程中，由于信息本身具有的新的特征，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35—36页。

因而就促使思想文化结构发生局部调整。然而，人们生活行为的改变在某些特定时期往往比较迅速，思想文化结构不能与此相呼应，这样就会造成外在经验结构与内在思想文化结构的冲突。尤其是在这种冲突表现为现实中各种不同的生活行为的冲突时，就会造成各种生活的可能性。这各种可能性摆在人们面前，提请他们去认识生活、反思生活、选择生活，调整自己的生活行为，进一步促使思想文化结构发生改变。因此，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问题，人们的生活行为的改变是生活方式同生产方式相互作用的具体体现，是生活方式改变的首要环节。不过，如果从个体的角度来看问题，一个人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又同自己的全部生活相联系，由于个体生活可以以社会生活作为铺垫，可以直接起步于他人的生活经验，起步于文化的熏陶、理性的启蒙。因而，个体生活观念的改变、个体思想文化结构的改变具有超越生活方式演化初始层次的可能性。

第二，通过社会关系的合理化促使生活关系科学化。^①生活关系是生活的形式，也可以说是生活的外在的经验的结构。生活关系改变的原动力来源于生活内容的改变。不过，生活关系作为社会关系在生活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在很大程度上，它的科学化依赖于社会关系的合理化。不能设想，在一种等级森严、尊卑分明的社会结构中能形成民主的生活关系。社会关系的合理化指的是社会关系基本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生活关系科学化从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指的是生活关系符合人们的生活行为。因此，社会关系的合理化和生活关系的科学化是同步的，前者是后者的必要条件。生活关系的改变，一方面说明了内在的思想文化结构的改变；另一方面在其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内化、积淀，使得思想文化结构发生改变。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生活关系的改变对于人们思想文化结构的改变有着很重要的作用。

第三，重视社会意识形态的作用。人们生活行为的改变、生活关系的演化必然造成各种不同的心理反映。这些不同的心理反映就为各种理论化的社会意识的产生提供了素材，由此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长期地持续地指导人们的生活，人们在接受指导的过程中就会形成稳定的社会心理。

然而，心理的稳定仅仅是稳定，而不是恒定。当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超过了这种稳定心理的承受力的时候，这种稳定的心理由于缺乏应变的能力，很容易在重压之下失去平衡，造成束手无策的局面。结果人们为了重新求得平衡，则良莠不分、随波逐流，误入邪门。因此，研究生活，反思生活，创造反映社会生活本质的社会意识形态对形成科学的思想文化结构具有很大的重要性。首先，这些社会意识形态能够在同社会生活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不断自我扬弃。以此来指导人们的生活，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人们的消极的心理稳定状态。其次，这些意识形态由于它本身具有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而对人们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使得人们不至于失去生活的准线。最后，这些社会意识形态在指导人们的生活过程中无时不在影响人们的思想文化结构、建造人们的思想文化结构，使人们在生活中能动地发挥生活主体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既是科学的社会意识形态，又是我们创造各种反映社会存在的具体社会意识形态的理论基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形成科学的思想文化结构的必要条件。

第四，要努力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科学文化是人类生活经验的结晶。对于任何人来说，科学文化都具有一种启蒙的作用，只不过对于不同的人来说这种启蒙的程度不同，缺乏科学文化，人们就会处于愚昧状态，就会形成僵化的思维方式、单纯的情感方式、陈腐的

^① 为简便起见，在这里社会经济关系、社会政治关系简称为社会关系。

价值尺度，形成崇拜权威、甘于落后、自满自足的习惯心理。科学文化是一种催化剂，它的启蒙作用就在于通过向人们展示自然的奥妙、社会的奇特、心灵的深邃，促使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的同时认识自己，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用历史的、社会的尺度来衡量自己，用人类一切美好的东西来陶冶自己，从而使自己的思维方式、情感方式、价值尺度等各个方面发生变化，形成新的思想文化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是改变人们的思想文化结构、形成新的生活观念、创造新的生活方式的一项基本建设。

生产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合理化、社会意识形态的科学化和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这几个方面相互制约、相互依赖，共同决定着人们思想文化结构的改变，从而决定着生活观念的更新。人们生活观念的更新，就意味着人们能够自觉地按照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来展开自己的生活，就意味着新的生活方式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在生活领域中，我们发现了类似的过程。首先是人们生活行为的改变。生活内容的改变导致了生活形式即人们的生活关系的演化，最后是作为社会生活反映的生活观念的更新。这就是生活方式演化的规律。生活方式演化规律的特点在于人们生活关系和生活观念的改变最终是同步的。只有在改变了的生活观念指导下的人们的生活内容和生活形式的统一，才真正体现了生活主体的能动性，才标志着新的生活方式的产生。

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就庄严宣布：“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②从生活方式演化的角度来体会这句话的深刻含义，也许会使我们更加意识到我们的职责：“我们决不想破坏那种能满足一切生活条件和生活需要的真正的人的生活；相反地，我们尽一切力量创造这种生活。”^③

作者工作单位：中共中央党校理论部哲学专业83级研究生班

责任编辑：张力之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

③ 恩格斯：《在爱北斐特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26页。